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

- (一)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一) 勸募目的：

1.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2.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三、勸募方式：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 捐款流程：

1.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2.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3. 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4.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四、經費存管：

(一) 本專戶之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二) 本專戶之管理：

1. 本專戶之籌集等事宜，由全校各處室共同承辦。
2. 本專戶之動用、申請等事宜，由學務處承辦。
3. 本專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4. 聯合勸募之款項，應依就學勸募條例之規定，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其他專款混用。
5. 本專戶之收支明細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公布之。
6. 本專戶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5036072001

戶名：新竹女中教育儲蓄 403 專戶

五、組織與職掌：本專戶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組織及分工如下：

(一)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

(二)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兼任，協助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三) 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監督委員會辦理各項工作。

(四) 業務承辦人：由生輔組長兼任，辦理捐助及申請補助業務。

六、補助對象：

- (一)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
- (五)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七、補助經費用途：

-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1. 學費。
 - 2. 雜費。
 - 3. 代收代辦費。
 - 4.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5.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八、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並由管理小組公開決議之，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收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早餐 50 元、午餐 70 元、晚餐 80 元	訪查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含早餐、午餐、晚餐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醫療費用、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等。

九、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 經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證件，逕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由學生之班級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就其記載事項及相關證件，進行初審。如有補助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者，應經過半數委員出席討論審核。
- (三) 經校長核示後，依支付程序將款項撥交當事人、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

十、公開徵信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1.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2.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3.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 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 (二) 善用社會各界捐款，扶助經濟弱勢學童。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專戶核發本「救急不救窮」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 (二) 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俟開學後一併辦理。
- (三) 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學生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為限。
- (四)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三、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